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80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6）第1579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集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文化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审阅报告仅供新文化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 洋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	271,459,769.20	221,083,35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2	69,575,200.00	142,077,421.08
应收账款	7.3	1,063,644,081.79	373,050,187.17
预付款项	7.4	280,157,015.10	87,548,781.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5	1,922,939.42	8,048,313.94
存货	7.6	631,073,651.91	444,145,38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7	26,562,497.51	1,578,974.10
流动资产合计		2,344,395,154.93	1,277,532,41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	219,138,424.80	60,099,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9	41,129,409.72	45,555,287.3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10	137,899,015.35	27,255,029.04
在建工程	7.11	-	98,4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12	596,714.43	-
开发支出	7.13	477,381.43	-
商誉	7.14	3,140,309,799.31	2,145,715,095.45
长期待摊费用	7.15	25,780,847.01	19,208,26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	71,738,084.49	11,422,99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	22,767,039.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836,715.54	2,309,354,474.28
资产总计		6,004,231,870.47	3,586,886,88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	471,661,400.00	98,880,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20	235,329,001.35	156,701,917.08
预收款项	7.21	128,472,232.91	43,614,864.85
应付职工薪酬	7.22	7,290,985.06	75,509.89
应交税费	7.23	83,361,631.97	37,411,735.78
应付利息	7.24	660,961.48	210,770.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5	651,918,520.54	476,698,07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	19,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7,694,733.31	813,593,77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	-	2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28	14,362,030.52	10,88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	24,287,049.62	12,499,8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49,080.14	44,383,183.33
负债合计		1,636,343,813.45	857,976,96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9	596,498,070.00	250,949,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7.30	3,111,484,132.31	2,102,261,531.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31	72,861,148.84	37,499,55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32	47,487,317.43	41,728,084.67
未分配利润	7.33	520,226,417.74	282,129,60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8,557,086.32	2,714,568,723.31
少数股东权益		19,330,970.70	14,341,204.31
股东权益合计		4,367,888,057.02	2,728,909,927.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04,231,870.47	3,586,886,88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4	1,170,835,700.62
减：营业成本	7.34	648,170,29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	17,171,100.01
销售费用	7.36	71,104,901.36
管理费用	7.37	60,755,982.01
财务费用	7.38	12,104,724.52
资产减值损失	7.39	28,603,48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7.40	8,631,982.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557,188.40
加：营业外收入	7.41	16,192,753.06
减：营业外支出	7.42	313,97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35,970.09
减：所得税费用	7.43	89,047,84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388,12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90,050.80
少数股东损益		98,073.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61,598.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61,598.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61,598.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61,598.84
3.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749,7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51,64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73.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88,099.91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集团”、“新文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82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216,000 万元。

新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倪金马、金玉堂合计持有的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文化)的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16,0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 48,110.40 万元,发行股份 5,895.0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167,88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

2.1.1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由杨震华、伍怡中、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石蕙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2010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伍怡中占注册资本 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 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 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 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1.04%,石蕙占注册资本 0.84%。

2.1.2 2005 年 8 月,伍怡中将其所持的本公司的 50%股权无偿转让给王灏。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0 万元,其中:王灏占注册资本 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 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 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 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1.04%,石蕙占注册资本 0.84%。

2.1.3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经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1.4 2006 年 9 月,公司名称从“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1.5 2008 年 5 月,王灏将其所持本公司的 50%股权(代表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朴实”),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其中: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50%,杨震华占注册资本 43.96%,方文襄占注册资本 2.91%,杨小弟占注册资本 1.25%,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1.04%,石蕙占注册资本 0.84%。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2.1.6 2008 年 12 月, 杨震华、方文襄、杨小弟、张建芬和石蕙分别将其个人持有本公司的 43.96% 股权(代表出资额 2,637.6 万元)、2.91% 股权(代表出资额 174.9 万元)、1.25% 股权(代表出资额 75 万元)、1.04% 股权(代表出资额 62.4 万元)、0.84% 股权(代表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其中: 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50%, 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 50%。

2.1.7 2009 年 6 月, 丰禾朴实将所持本公司 1% 的股权(代表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盛文蕾、0.5% 股权(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孙毅、0.5% 股权(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建芬、0.5% 股权(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李容、0.25% 股权(代表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余厉, 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出资额 1 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其中: 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 50%; 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47.25%; 盛文蕾占注册资本 1.00%; 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0.50%; 孙毅占注册资本 0.50%, 李容占注册资本 0.50%, 余厉占注册资本 0.25%。

2.1.8 2009 年 12 月, 丰禾朴实将所持本公司 0.5% 的股权(代表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建芬、1% 股权(代表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李向农, 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2 元(价格为截止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值)。经此次股权转让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其中: 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 50%; 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45.75%; 盛文蕾占注册资本 1.00%; 张建芬占注册资本 1.00%; 李向农占注册资本 1.00%; 孙毅占注册资本 0.50%, 李容占注册资本 0.50%, 余厉占注册资本 0.25%。

2.1.9 2010 年 4 月,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2258 号]审验,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208.43 万元, 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 其余 208.4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000000087442。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由于本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 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6,023.56 万元, 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 其余 23.5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1.10 2010 年 5 月, 18 名自然人增资 700 万股, 增资价格每股 5 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经此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00 万元, 其中: 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 44.78%; 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40.97%; 21 名自然人共占注册资本 14.25%。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2.1.11 2010 年 9 月, 9 名自然人增资 500 万股, 增资价格每股 5 元, 全部为货币资金。经此次增资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其中: 渠丰国际占注册资本 41.66%; 丰禾朴实占注册资本 38.13%; 29 名自然人共占注册资本 20.21%。本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1.12 2012 年 7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689 号),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2.1.13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6,000,000 股增加至 192,000,000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 并已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14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8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52,340,032 元, 本次增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33,648,444 元, 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18,691,588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44,340,032 元, 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442 号的《营业执照》。

2.1.15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340,032 股增加至 537,548,070 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7,548,070.00 元, 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4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16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摄制电影(单片, 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电影发行,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多媒体科技、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文化用品的销售,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续)

2.2 千足文化基本情况

2.2.1 千足文化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 系由倪金马、金玉堂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其中, 倪金马认缴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金玉堂认缴 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首期出资 10 万元, 其中, 倪金马出资 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50%; 金玉堂出资 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50%。

2.2.2 2008 年 9 月 4 日, 倪金马、金玉堂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 倪金马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金玉堂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2.3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 其中倪金马认缴人民币 125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金玉堂认缴人民币 125 万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述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倪金马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金玉堂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 占实收注册资本的 50%,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本公司为上述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 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以及经审计的拟购入资产—千足文化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调整后编制。

千足文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假定以本次重组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扣除 2015 年度增加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购并日千足文化净资产公允价值, 千足文化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 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 3.1 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在进行本次重组已完成的假设和备考调整的基础上, 选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4.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4.4.3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4.4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4.4.5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6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按照上述 4.4.4 和 4.4.5 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9 金融工具

4.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9 金融工具 (续)

4.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9 金融工具 (续)

4.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9 金融工具 (续)

4.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0 应收款项

4.10.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4.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股东及其关联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本公司按照不同的行业分类采取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情况如下:

栏目及影视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户外 LED 大屏幕广告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0 应收款项 (续)

4.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续)

互联网互动营销服务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拍影视剧、在拍栏目、完成拍摄影视剧、完成拍摄栏目、外购影视剧、互联网互动营销服务项目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1)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的剧本支出, 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

(2) 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在拍栏目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的栏目。

(3) 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完成拍摄栏目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审片通过达到播放标准的栏目。

(4) 外购影视剧系公司购买的影视剧产品。

(5) 互联网互动营销服务项目成本系公司为已经签订合同并正式立项的互联网互动营销服务项目所发生的相关成本支出。

4.11.2 存货增加的计价方法

(1)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或栏目业务的, 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 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 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影视剧或栏目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 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或栏目库存成本的备抵, 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 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 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 当影视剧或栏目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 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或栏目的库存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续)

4.11.2 存货增加的计价方法 (续)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 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 在收到卖断价款时, 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 或采用多次、局部 (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 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 (发行公司) 或电视台等, 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 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 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 (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 (期) 结转销售成本。

(3) 栏目销售结转成本: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 在按照每一期确认栏目收入的同时, 将对应该期的栏目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

(4) 如果预计影视剧或栏目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 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5)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续)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 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原材料的减值测试。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 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 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 应提取减值准备。

(2) 在拍影视剧或栏目的减值测试。影视产品或栏目投入制作后, 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 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或播放权利时, 应提取减值准备。

(3)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完成拍摄栏目、外购影视剧)的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 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 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或栏目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 则将该影视片或栏目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2 长期股权投资

4.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4.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12.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12.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 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13 固定资产

4.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3.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3.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机器设备 (影视设备等)	5 年	5%	19.00%
机器设备 (LED 屏幕等)	注*	注*	注*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注* LED 屏幕等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按 LED 屏一般寿命 10 年和 LED 屏所占用场地的剩余租赁期孰短确定。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3 固定资产 (续)

4.13.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 (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6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17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20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21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2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 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 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23 职工薪酬

4.23.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23.2 离职后福利

4.23.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3 职工薪酬 (续)

4.23.2 离职后福利 (续)

4.23.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23.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3 职工薪酬 (续)

4.23.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24 收入确认

4.24.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广告发布收入、栏目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本公司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销售收入和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 在成本配比期内, 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 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 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 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 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 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 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 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4 收入确认 (续)

4.24.1 销售商品 (续)

计划销售成本率 = 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 (月) 应结转销售成本额 = 本期 (月) 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 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 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 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 依据现实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 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 (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 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 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 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 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 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 本着谨慎性的原则, 本公司仅以为期 24 个月 (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 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

(2)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 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3) 广告发布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广告发布收入: ①广告已经播出;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③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4) 栏目制作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制作栏目, 在将制作完成的每一期栏目成品提交客户并审片通过后, 在实际播放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每一期的栏目制作收入;

(5) 栏目广告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 当每一期栏目相应的广告 (如节目冠名、特约播映等) 实际投放并播出后, 在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每一期的栏目广告收入。

4.24.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4 收入确认 (续)

4.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25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4.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4.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29.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4.29.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税广告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5%, 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	应纳流转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模拟并入千足文化: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5%, 15%, 2.5%

模拟并入的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定率征收的方式, 核定的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为 10%, 故根据收入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千足文化改为查账征收, 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第四条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对于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 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免征企业所得税。

模拟并入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藏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96.55	7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信息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影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腾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领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艺鼎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麦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颖圣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达可斯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达可思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裕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创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信息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模拟并入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媒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模拟并入西藏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省	西藏省	文化传媒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96.55%的持股比例, 但是根据投资协议, 本公司按照 70%的比例享有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7.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07,301.87			282,754.74
小计			207,301.87			282,754.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9,640,116.42			206,920,673.33
美元	8,961,351.51	6.4936	58,191,432.18	2,266,935.09	6.1196	13,872,799.71
港元	3,683.00	0.8378	3,085.54	9,035.00	0.7889	7,127.71
小计			267,834,634.14			220,800,600.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417,833.19			-
小计			3,417,833.19			-
合计			271,459,769.20			221,083,355.49

7.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73,400.00	7,645,671.08
商业承兑汇票	67,001,800.00	134,431,750.00
	69,575,200.00	142,077,421.08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 应收账款

7.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0,000.00	0.45	5,300,000.00	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78,225,045.85	99.08	114,580,964.06	91.31
组合小计	1,178,225,045.85	99.08	114,580,964.06	9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00,525.00	0.47	5,600,525.00	4.46
合计	1,189,125,570.85	100.00	125,481,489.06	100.00

种 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8,146,431.63	100.00	45,096,244.46	100.00
组合小计	418,146,431.63	100.00	45,096,244.4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8,146,431.63	100.00	45,096,244.46	100.00

7.3.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3,398,747.10	36,632,720.41	详见附注 4.10.2
1 至 2 年	336,031,614.23	33,603,161.43	详见附注 4.10.2
2 至 3 年	90,349,900.37	25,900,298.07	详见附注 4.10.2
3 至 4 年	10,272,573.87	10,272,573.87	详见附注 4.10.2
4 至 5 年	6,643,123.15	6,643,123.15	详见附注 4.10.2
5 年以上	1,529,087.13	1,529,087.13	详见附注 4.10.2
合计	1,178,225,045.85	114,580,964.06	

账龄	2015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682,349.93	15,784,117.49	详见附注 4.10.2
1 至 2 年	61,826,609.70	6,182,660.97	详见附注 4.10.2
2 至 3 年	35,016,012.00	17,508,006.00	详见附注 4.10.2
3 至 4 年	5,621,460.00	5,621,460.00	详见附注 4.10.2
4 至 5 年	-	-	详见附注 4.10.2
5 年以上	-	-	详见附注 4.10.2
合计	418,146,431.63	45,096,244.46	

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泰泳广告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玛花纤体(上海)健身有限公司	2,950,000.00	2,95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上海畅雅广告有限公司	2,400,525.00	2,400,525.00	100.00%	难以收回
	5,600,525.00	5,600,525.00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 应收账款 (续)

7.3.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星光大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收广告款	10,5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上述款项无法收回, 故进行了核销。

7.3.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3.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4,476,028.74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2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573,391.47 元。

7.3.8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4 预付款项

7.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344,649.09	83.65	76,551,760.93	87.44
1-2 年	41,182,256.01	14.70	6,773,021.00	7.74
2-3 年	406,110.00	0.14	3,112,000.00	3.55
3 年以上	4,224,000.00	1.51	1,112,000.00	1.27
合 计	280,157,015.10	100.00	87,548,781.93	100.00

7.4.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咏琳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15,310.50	1 年以内	预付独家代理费, 未到服务期间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56,603.96	1 年以内	预付栏目平台款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平台费, 未到服务期间
上海好品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1,268.01	2 年以内	预付独家代理费, 未到服务期间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栏目款, 未到结算期间
		181,803,182.47		

7.4.3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4.4 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5 其他应收款

7.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0,031.57	100.00	277,092.15	100.00
组合小计	2,200,031.57	100.00	277,092.1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00,031.57	100.00	277,092.15	100.00

种 类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644,043.31	100.00	595,729.37	100.00
组合小计	8,644,043.31	100.00	595,729.3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644,043.31	100.00	595,729.37	100.00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5 其他应收款 (续)

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6,985.87	92,349.30	详见附注 4.10.2
1 至 2 年	154,450.00	15,445.00	详见附注 4.10.2
2 至 3 年	-	-	详见附注 4.10.2
3 至 4 年	178,595.70	149,297.85	详见附注 4.10.2
4 至 5 年	-	-	详见附注 4.10.2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详见附注 4.10.2
合计	2,200,031.57	277,092.15	

账龄	2015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58,427.31	382,921.37	详见附注 4.10.2
1 至 2 年	700,000.00	70,000.00	详见附注 4.10.2
2 至 3 年	285,616.00	142,808.00	详见附注 4.10.2
合计	8,644,043.31	595,729.37	

7.5.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5.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太和美亿(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2,0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因上述款项无法收回, 故进行了核销。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5 其他应收款 (续)

7.5.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兆维电子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400,496.25	1 年以内	18.20%	20,024.81
沈阳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10.45%	11,500.00
郭先生	押金	256,522.00	1 年以内	11.66%	12,826.10
广州墨客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82%	7,500.00
云南超享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82%	7,500.00
		<u>1,187,018.25</u>		<u>53.95%</u>	<u>59,350.91</u>

7.6 存货

7.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剧本支出	12,251,230.50	-	12,251,230.50	2,059,589.68	-	2,059,589.68
完成拍摄影视剧	409,826,045.18	-	409,826,045.18	263,231,219.67	-	263,231,219.67
在拍影视剧	189,308,483.95	-	189,308,483.95	173,108,515.62	-	173,108,515.62
在拍栏目	19,518,302.78	-	19,518,302.78	5,746,055.07	-	5,746,055.07
互联网互动营销	169,589.50	-	169,589.50	-	-	-
服务项目成本						
合计	<u>631,073,651.91</u>	<u>-</u>	<u>631,073,651.91</u>	<u>444,145,380.04</u>	<u>-</u>	<u>444,145,380.04</u>

7.6.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年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
预缴税费	6,562,497.51	1,578,974.10
	<u>26,562,497.51</u>	<u>1,578,974.10</u>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7,227,468.80	59,999,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1,910,956.00	100,000.00
其他	-	-
	<u>219,138,424.80</u>	<u>60,099,400.00</u>

7.8.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0,079,270.33	-	20,079,270.33
公允价值	117,227,468.80	-	117,227,468.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7,148,198.47	-	97,148,198.4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7.8.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	本期现 金分红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制联环球 (北京) 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	-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39	-
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1,500,000.00	91,500,000.00	-	-	-	51.00	-
上海旗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310,956.00	310,956.00	-	-	-	42.69	-
上海中畅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	245,000.00	245,000.00	-	245,000.00	245,000.00	49.00	-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重分类)		
联营企业: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61,977.33	-	-	12,997.45	-	-	-	-	-	4,874,974.78	-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	4,825,120.80	-	-	-	-	-	34,825,120.80	-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61,500,000.00	-	-	-	-	-	-	91,500,000.00	-	-
上海正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330.00	-	-	10.86	-	-	-	-	-	43,340.86	-
上海赛领朴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90,000.00	-	-	995,973.28	-	-	-	-	-	1,385,973.28	-
上海旗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9,980.00	50,976.00	-	-	-	-	-	-	310,956.00	-	-
	<u>45,555,287.33</u>	<u>81,550,976.00</u>	<u>-</u>	<u>5,834,102.39</u>	<u>-</u>	<u>-</u>	<u>-</u>	<u>-</u>	<u>91,810,956.00</u>	<u>41,129,409.72</u>	<u>-</u>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9 长期股权投资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陈晓	投资管理	1,000.00	50.00%	50.00%	30168301-X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余慧	栏目制作	1,260.50	32.00%	32.00%	66779230-9
上海正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吕超	投资管理	20.00	43.33%	43.33%	31222063-5
上海赛领朴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刘剑	投资管理	200.00	39.00%	39.00%	32074668-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总额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2015 年度 净利润
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64,156.75	14,207.19	9,749,949.56	-	25,994.90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887,931.99	8,858,838.69	34,029,093.30	106,949,539.33	15,078,502.49
上海正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25.07	-	100,025.07	-	125.07
上海赛领朴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5,259.62	3,061,481.98	3,553,777.64	11,511,741.94	2,553,777.64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0 固定资产

7.10.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62,899.49	335,039,924.02		38,303,054.18	333,199,769.33
其中: 机器设备	27,439,286.33	326,546,443.19		38,013,795.08	315,971,934.44
运输工具	6,160,276.33	2,578,645.08		-	8,738,921.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63,336.83	5,914,835.75		289,259.10	8,488,913.4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07,870.45	190,644,162.24	31,836,622.30	36,387,901.01	195,300,753.98
其中: 机器设备	5,574,910.19	186,732,142.71	29,605,235.69	36,113,104.88	185,799,183.71
运输工具	2,765,157.79	1,201,817.16	1,311,437.49	-	5,278,412.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7,802.47	2,710,202.37	919,949.12	274,796.13	4,223,157.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55,029.04	—		—	137,899,015.35
其中: 机器设备	21,864,376.14	—		—	130,172,750.73
运输工具	3,395,118.54	—		—	3,460,508.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95,534.36	—		—	4,265,75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55,029.04	—		—	137,899,015.35
其中: 机器设备	21,864,376.14	—		—	130,172,750.73
运输工具	3,395,118.54	—		—	3,460,508.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95,534.36	—		—	4,265,755.65

7.10.2 本年折旧额: 31,836,622.30 元;

7.10.3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3,546,697.44 元。

7.1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77,623,163.30 元 (原值 237,611,968.47 元) 的 LED 屏作为本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 (附注 7.19) 的抵押物。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1 在建工程

7.11.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兰馨电影院装修	-	-	-	98,400.00	-	98,400.00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无形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兰馨电影院装修改建项目	247.30	98,400.00	549,700.00	648,100.00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	-
深圳赤尾大厦 LED 屏项目	569.00	-	6,222,505.00	6,222,505.00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	-
上海东方商厦 LED 屏项目	1,500.00	-	16,386,092.44	16,386,092.44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	-
无锡红豆广场 LED 屏项目	541.00	-	5,410,000.00	5,410,000.00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	-
北京西单大悦城 LED 屏项目	485.00	-	4,880,000.00	4,880,000.00	-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	-
		98,400.00	33,448,297.44	33,546,697.44	-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2 无形资产

7.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99,314.38	-	1,299,314.38
软件	-	656,514.15	-	656,514.15
商标	-	8,320.75	-	8,320.75
非专利技术	-	634,479.48	-	634,479.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	702,599.95	-	702,599.95
软件	-	506,708.89	-	506,708.89
商标	-	5,547.20	-	5,547.20
非专利技术	-	190,343.86	-	190,343.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596,714.43
软件	-	—	—	149,805.26
商标	-	—	—	2,773.55
非专利技术	-	—	—	444,13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商标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596,714.43
软件	-	—	—	149,805.26
商标	-	—	—	2,773.55
非专利技术	-	—	—	444,135.62

本年摊销额: 117,162.28 元。

7.13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 期损益	
微摇数据平台研发 项目	-	477,381.43	-	-	-	477,381.43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减值 准备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751,480,655.02	-	751,480,655.02	-
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	232,335,447.17	-	232,335,447.17	-
创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0,778,601.67	-	10,778,601.67	-
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45,715,095.45	-	-	2,145,715,095.45	-
	<u>2,145,715,095.45</u>	<u>994,594,703.86</u>	<u>-</u>	<u>3,140,309,799.31</u>	<u>-</u>

7.14.1 本公司拟购买千足文化 100%的股权, 本次购买形成非同一控制合并, 模拟合并时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扣除 2015 年度增加的账面净资产作为购并日千足文化净资产公允价值, 净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2,145,715,095.45 元确认为商誉。

7.14.2 2015 年 2 月, 本公司以 1,200,000,000.00 元收购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原名: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下同) 100%的股权, 合并日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48,519,344.98 元,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751,480,655.02 元, 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经测试 2015 年末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5 年 2 月, 本公司以 300,000,000.00 元收购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合并日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7,664,552.83 元,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232,335,447.17 元, 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经测试 2015 年末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5 年 5 月, 本公司以 14,750,000.00 元收购创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合并日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787,055.54 元,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10,778,601.67 元, 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经测试 2015 年末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7.14.3 本年末商誉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软件维护费	1,741.73	6,966.65
四屏联动	40,300.00	-
装修费	23,457,380.80	18,510,468.98
信息披露服务费	370,000.00	653,333.36
宽带使用费	35,377.34	37,500.00
远程视频	26,865.98	-
增容市容费	1,417,181.16	-
其他	432,000.00	-
合计	25,780,847.01	19,208,268.99

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003,581.21	45,691,973.83
可抵扣亏损	1,268,952.37	-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60,187,385.24	-
合计	287,459,918.82	45,691,973.83

7.1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亏损	6,710,086.50	3,153,477.64

7.16.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	172,710.27
2016 年	445,102.00	485,184.84
2017 年	178,062.62	215,598.89
2018 年	1,243,390.61	1,286,283.55
2019 年	610,941.96	993,700.09
2020 年	4,232,589.31	-
	6,710,086.50	3,153,477.64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场租押金	22,767,039.00	-

7.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45,691,973.83	84,275,962.15	2,198,854.77	2,010,500.00	4,209,354.77	125,758,581.2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	245,000.00	-	-	-	245,000.00
合 计	45,691,973.83	84,520,962.15	2,198,854.77	2,010,500.00	4,209,354.77	126,003,581.21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19 短期借款

7.19.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271,661,400.00	98,880,9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
	471,661,400.00	98,880,900.00

7.19.2 上述质押借款同受下列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担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订最高额 2 亿元抵押合同, 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账面价值如附注 7.1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签署了最高额 3 亿元质押合同, 将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投资的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现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9.3 上述保证借款受下列合同担保:

1) 保证借款 1500 万, 系本公司股东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闸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最高不超过 2,223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保证借款 1500 万,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闸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止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0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09,611,858.87	123,342,664.80
1 至 2 年	104,492,040.32	30,400,371.98
2 至 3 年	18,266,221.86	1,757,765.97
3 年以上	2,958,880.30	1,201,114.33
	235,329,001.35	156,701,917.08

7.20.1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7.20.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大江东去	29,693,270.57	项目分成款尚未结算
绝地逃亡	23,636,186.26	项目分成款尚未结算
领袖	9,222,895.15	项目分成款尚未结算
别样幸福	8,046,015.00	项目分成款尚未结算
	70,598,366.98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1 预收款项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23,930,818.09	41,900,864.85
1 至 2 年	2,028,625.00	184,000.00
2 至 3 年	684,000.00	1,530,000.00
3 年以上	1,828,789.82	-
	128,472,232.91	43,614,864.85

7.21.1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7.21.2 本期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7.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2,651,318.57	55,845,744.89	6,805,573.68
二、职工福利费	-	849,649.84	849,649.84	-
三、社会保险费	69,965.00	9,394,862.39	8,991,938.01	472,889.38
四、住房公积金	3,592.00	2,108,935.00	2,100,005.00	12,5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2.89	206,862.67	208,815.56	-
六、其他	-	253,989.26	253,989.26	-
合 计	75,509.89	75,465,617.73	68,250,142.56	7,290,985.06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3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企业所得税	61,410,172.86	24,390,100.90
增值税	14,563,859.55	11,395,477.98
营业税	14,083.84	34,425.50
文化事业建设费	4,637,680.8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019.78	700,391.30
教育费附加	716,878.64	527,228.17
个人所得税	669,810.08	258,737.22
河道管理费等	150,220.25	105,374.71
其他	558,906.08	-
合 计	83,361,631.97	37,411,735.78

7.2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631,933.70	171,278.83
长期借款利息	29,027.78	39,491.67
	660,961.48	210,770.50

7.25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650,126,610.40	476,698,078.98
1 至 2 年	1,787,160.14	-
2 至 3 年	4,750.00	-
	651,918,520.54	476,698,078.98

7.25.1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7.25.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7.27 长期借款

7.27.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	21,000,000.00

7.27.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14/11/03	2016/11/03	人民币	6.765	-	21,000,000.00

7.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83,333.33	5,300,000.00	1,821,302.81	14,362,030.52	收到项目补助款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8 递延收益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高技术影视特效实验室项目拨款	6,883,333.33	1,500,000.00	1,531,777.81	-	6,851,555.52	与资产相关
电影项目资助款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兰馨剧场培育小剧场话剧” 财政扶持款	-	600,000.00	150,000.00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1,700,000.00	139,525.00	-	1,560,475.00	与收益相关
精准视频搜索平台财政扶持款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83,333.33	5,300,000.00	1,821,302.81	-	14,362,030.52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29 股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2,000,000.00	52,340,032.00	-	293,208,038.00	-	345,548,070.00	537,548,070.00
模拟增发 股份	58,950,000.00	-	-	-	-	-	58,950,000.00
合计	250,950,000.00	52,340,032.00	-	293,208,038.00	-	345,548,070.00	596,498,070.00

7.29.1 本年股本增加情况详见本报附注 2.1.14 和 2.1.15。

7.29.2 模拟增发股份 58,950,000 股为本次收购方案中拟增发的股本。

7.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82,316,795.82	1,301,341,274.58	293,208,038.00	1,490,450,032.40
模拟合并千足文化	1,619,946,000.00	1,088,099.91	-	1,621,034,099.91
	2,102,262,795.82	1,302,429,374.49	293,208,038.00	3,111,484,132.31

7.30.1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

7.30.2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

7.30.3 模拟合并千足文化, 产生资本公积 1,621,034,099.91 元。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7,499,550.00	47,148,798.46	-	11,787,199.62	35,361,598.84	-	72,861,14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499,550.00	47,148,798.46	-	11,787,199.62	35,361,598.84	-	72,861,148.84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41,728,084.67	-	41,728,084.67
本期计提	5,759,232.76	-	5,759,232.76
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87,317.43	-	47,487,317.43

7.32.1 本公司 2015 年度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129,602.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129,602.90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90,050.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59,232.7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434,00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226,417.74	

7.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7.34.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1,911,536.02
其他业务收入	8,924,164.60
主营业务成本	644,070,421.96
其他业务成本	4,099,875.10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续)

7.34.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影视	451,247,444.73	276,341,785.22
广告	571,567,986.42	280,998,621.51
栏目	138,803,150.36	86,266,807.23
其他	9,217,119.11	4,563,083.10
合计	1,170,835,700.62	648,170,297.06

7.34.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视剧	386,893,062.15	230,640,762.37
电影	64,354,382.58	45,701,022.85
户外 LED 大屏幕广告	557,740,246.03	268,238,163.66
栏目广告	11,956,659.94	11,030,273.32
其他类型广告	1,871,080.45	1,730,184.53
栏目制作	138,803,150.36	86,266,807.23
其他	9,217,119.11	4,563,083.10
合计	1,170,835,700.62	648,170,297.06

7.34.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68,312,784.37	18,815,461.57
华北	200,772,745.43	188,392,098.36
华东	578,663,851.12	287,950,733.35
华中	24,353,693.26	18,655,125.09
华南	177,794,062.26	66,846,490.30
西北	5,350,742.21	4,126,474.01
西南	46,912,257.76	31,532,289.67
海外	68,675,564.21	31,851,624.71
合计	1,170,835,700.62	648,170,297.06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续)

7.34.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 1 名	49,528,300.50	4.23%
第 2 名	45,406,471.41	3.88%
第 3 名	43,687,655.89	3.73%
第 4 名	39,382,669.96	3.36%
第 5 名	37,156,226.45	3.17%
	215,161,324.21	18.38%

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3,608.31	见本附注 5.1 所示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3,802.79	见本附注 5.1 所示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894,663.15	见本附注 5.1 所示
教育费附加	1,811,561.91	见本附注 5.1 所示
河道管理费等	577,463.85	见本附注 5.1 所示
合 计	17,171,100.01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福利	31,617,433.94
社会保险费	6,039,051.64
办公费	3,889,281.88
交通差旅费	2,971,092.22
业务招待费	1,306,847.17
会展费	1,014,130.52
宣传制作费	17,373,591.17
车辆使用费	396,564.07
租赁费	5,553,607.98
其他	943,300.77
	71,104,901.36

7.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福利	21,183,286.48
社会保险费	4,335,952.8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9,622,144.12
折旧及摊销	2,847,046.46
办公费	8,200,528.59
交通差旅费	2,175,865.45
业务招待费	1,926,838.59
装修维护费	3,058,482.08
车辆使用费	586,776.71
会务费	1,277,981.08
其他	5,541,079.58
合计	60,755,982.01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724,902.54
减: 利息收入	2,949,871.36
利息净支出	20,775,031.18
汇兑净损益	-9,054,425.54
银行手续费	384,118.88
合计	12,104,724.52

7.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28,603,489.99

7.40 投资收益

7.40.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34,102.39
处置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797,880.34
	8,631,982.73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134,089.81	16,134,089.81
其他	58,663.25	58,663.25
合 计	16,192,753.06	16,192,753.06

7.41.1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4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高技术影视特效实验室项目拨款	1,531,777.81	与资产相关
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金	338,827.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	2,667,3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事业补贴	3,373,66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兰馨剧场培育小剧场话剧财政扶持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9,525.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财政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134,089.81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62.97	13,962.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62.97	13,962.97
对外捐赠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50,008.40	50,008.40
合 计	313,971.37	313,971.37

7.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3,007,561.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9,715.28
合 计	89,047,846.17

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17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关联方简况

8.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

8.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止期末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震华先生，截止期末其持有并控制渠丰国际 87.92%股权，持有丰禾朴实 45%的股权。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8.1.3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兰馨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凯羿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惊幻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96.55	7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信息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影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腾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领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影视	100.00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艺鼎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影视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麦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颖圣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51.00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达可斯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达可思庞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裕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广告服务业	50.00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郁金香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郁金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服务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创祀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信息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模拟并入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传媒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模拟并入西藏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省	西藏省	文化传媒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8.1 关联方简况 (续)

8.1.4 本公司的主要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47%的股份;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9%的股份。

8.1.5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 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8.1.6 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是指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1.7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栏目制作	32.00%	-	权益法

8.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杨震华先生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8.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31.25	7,200.00	-	13,200.00	24.56

8.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觉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原为金玉堂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峰达创意设计工作室	高凤有(系金玉堂之岳父)的个人独资企业

8.5 关联交易情况

8.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觉野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购买劳务	2,087,378.63	3,165,048.56
上海峰达创意设计工作室	购买劳务	1,504,854.36	3,854,368.95

8.5.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年无关联租赁情况。

8.5.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 7.19。

8.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8.5.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年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1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公司拟以公司股份总数 537,548,07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754,807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尚未进行分配。
- 11.2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 12.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创祀网络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告经营中心签订了《互动业务合作合同书》, 合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100 万元。
- 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渠丰国际”) 共持有本公司 13,200 万股股份,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6%。渠丰国际累计质押股份 2,687.74 万股, 占渠丰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6%,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丰禾朴实) 共持有本公司 12,078 万股股份, 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7%。丰禾朴实累计质押股份 6,690 万股, 占丰禾朴实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9%,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
- 1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13 补充资料

13.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3,91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34,08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88,09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345.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7,588,562.12
所得税影响额	-3,436,777.0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510,602.68
合 计	12,641,182.41

1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此页无正文)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